

便 簽

日期：111 年 6 月 28 日

單位：港西國小總務處

檢陳本校 111 年度第 2 次勞資會議紀錄乙份，擬奉核後公告於本校
line 群組及學校網頁並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壹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教師兼
總務主任
王俊麟
0628
0830

新竹市中山區
港西國民小學
校長
吳折銘

0628
0830

裝

訂

線

基隆市港西國小 111 年度第 2 次勞資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創客教室

參、出席代表：

一、勞方代表：蔣愛瓊

二、資方代表：校長吳哲銘

三、出席人員：本校各處室主任及勞方人員

肆、主席：吳校長哲銘

記錄：王俊鑫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列席人員致詞：（略）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1. 廚工年終獎金已修正為頒發 1.5 個月。

2. 臨時人員薪資已依最低基本薪資調整。

二、廚工人員請注意衛生維護工作，並請注意廚房安全。

三、警衛人員請依「國民中小學學校警勤人員值勤注意事項」辦理，加強門禁管理與安全維護，上下班巡視校園水電、保全及各出入口並完成設定及開啟，並能落實填寫出勤紀錄登記簿及警衛日誌。

四、個人年度休假請自行控管（個人應休日數如試算表或可上網查詢），假卡請繳回督導單位，另有關休息部分請於不影響勤務原則下調整辦理，另如有需加班請報准後或經指示憑辦。。

五、為因應臨時或緊急需要，已備份各辦公室鑰匙置於警衛室監視器機櫃上方，以供保全人員、警衛及同仁使用。

六、本校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已依規定提撥。

七、教育處自 111 學年起開始共廚群組示範學校，有關廚工部分請先行討論。

捌、勞工動態：本校適用勞基法之人員計 7 名。

玖、生產計畫及業務概況：各人員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因應共廚政策本校廚工安置案，提情討論。

案 由：本校廚工編制取消，為保障勞工權益，安置案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一、本校廚工高慧紋及韋式菊均表示不接受安置至長樂國小。

二、請午餐執秘與廚工確認工作日期，並後續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壹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貳、主席結論：感謝大家的辛勞，如有關勞資雙方需要溝通的事項除了定期會議外，隨時也可以反應溝通。

基隆市港西國小111年度第2次勞資會議紀錄簽到表

職稱	姓名	簽名	到
校長	吳 哲 銘		
人事主任	李 文 勳		
會計主任	張 玉 琴		
總務主任	王 俊 鑑		
教導主任	楊 智 仲		
幼兒園主任	熊 自 明		
午餐執秘	李 素 欣		
教保員	劉 宇 安		
代理教保員	朱 雅 屏		
工友	蔣 愛 璞		
警衛	楊 建 明		
廚工	高 慧 紋		
廚工	莊 瑪 莉		
廚工	韋 氏 菊		